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云0802执恢12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南[]，汉族，
现住云南省昆明市[]。公
民身份号码：[]。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辰微，云南天溯律师事务所律师。代
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普洱云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振兴[]。

法定代表人：赵[]。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乐雅，云南天溯律师事务所律师。代
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普洱市酬信商贸有限公司（原普洱市诚信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地：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茶苑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赵 []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乐雅，云南天溯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赵 [] 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现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普洱路 22 []。公民身份号码： []。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乐雅，云南天溯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周 []，汉族，云南省普洱市镇沅县人，现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 46 []。公民身份号码： []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南琼霞与被执行人普洱云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普洱市酬信商贸有限公司（原普洱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赵河云、周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作出的（2021）云 0802 民初 600 号民事判决，责令被执行人普洱云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普洱市酬信商贸有限公司（原普洱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赵河云、周伟履行法律文

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普洱云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普洱市酬信商贸有限公司（原普洱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赵河云、周伟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22年8月9日作出的（2022）云0802执恢124号之一执行裁定，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普洱市酬信商贸有限公司（原普洱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茶苑路13号茶苑名筑B4幢1层【房屋所有权证号：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120278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普国用（2012）第000784号；建筑面积：566.5平方米】、位于普洱市思茅区茶苑路13号茶苑名筑B4幢2层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120278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普国用（2012）第000783号；建筑面积：607.98平方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对被执行人普洱市酬信商贸有限公司（原普洱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茶苑路13号茶苑名筑B4幢1层【房屋所有权证号：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120278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普国用（2012）第000784号；建筑面积：566.5平方米】进行拍卖；

二、对被执行人普洱市酬信商贸有限公司（原普洱市诚信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茶苑路13号茶苑名筑B4幢2层【房屋所有权证号：普洱市不动产证普房字第20120278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普国用（2012）第000783号；建筑面积：607.98平方米】进行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米思哲
审 判 员 蔡 勇
审 判 员 陶永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

书 记 员 刘杰